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邓仰东先生及董事李建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并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工作。2024 年度，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冯绍津

邓仰东

李建文

年 月 日